2010年中级经济师考试经济基础知识:物权法律制度(3)经济 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7/2021\_2022\_2010\_E5\_B9\_ B4\_E4\_B8\_AD\_c49\_647786.htm 第三节 用益物权 一、用益物权 的概念 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,依法享有 占有、使用和收益的权利。是由所有权派生的物权,是受限 制的物权,但也是一项独立的物权,一般以不动产为客体。 用益物权包括:土地承包经营权,建设用地使用权,宅基地使用 权.地役权。二、土地承包经营权1、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 承包"合同生效时"设立。 2、承包经营权的期限:耕地的 承包期为30年,草地的承包期为30年-50年,林地的承包期为30 年-70年。 3、在承包经营期限范围内,承包权人有权根据法 律规定,采取转包、互换、转让等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,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。 三、建设用地使 用权 1、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 、使用和收益的权利,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、构筑物 及其附属设施。 2、工业、商业、旅游、娱乐和商品住宅等 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,应当采 取招标、拍卖、协议等公开竞价的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 。 3、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,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 地使用权登记。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。 四、宅基地 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 用的权利,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。 五 地役权 1、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,利用他人的不动 产,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。他人的不动产为供役地, 自己的不动产为需役地。 如:甲房地产公司从他人手中购得

土地一块,以"观景"为理念设计并建造观景商品住宅楼。 该地块前有一学校乙,双方协议约定:乙在20年内不得在该 处兴建高层建筑,为此甲每年向乙支付10万元作为补偿。甲 在合同生效时取得了地役权。 2、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 时设立。当事人要求登记的,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 记.未经登记,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如:接上例,协议签订 一年后学校迁址,将学校土地和房屋全部转让给丙房地产公 司, 乙未向丙提及其与甲之间的协议约定。丙购得该地块后 建高层住宅。甲得知后要求丙立即停止兴建,遭到拒绝便向 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确认乙与丙之间转让土地合同无效,并 要求赔偿损失。若甲取得地役权未经登记,则法院不予支持 甲的要求。(地役权合同生效设立,不登记不可对抗善意第三 人。) 3、地役权的期限由当事人约定,但不得超过土地承包 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剩余期限。 编辑推荐 :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d www.100test.com